

长 治 市 气 象 局
长 治 市 国 家 安 全 局
长 治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长 治 市 财 政 局
长 治 市 水 利 局
长 治 市 水 文 水 资 源 勘 测 站
长 治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长 治 市 能 源 局
长 治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长 治 市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局
长 治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长 治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长 治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长 治 市 数 据 局
长 治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文件

长气发〔2024〕45 号

**长治市气象局等 15 部门
关于印发长治市气象监测设施
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气象局、发改局、财政局、水利(水务)局、能源局、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文化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数据局、应急管理局：

根据《气象法》《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社会气象观测发展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确保在气象数据安全前提下开展社会气象观测，提升气象观测站网密度和气象观测智慧水平，更好满足各领域各行业的精细化气象服务需求，结合长治实际，市气象局联合市国安局等15部门研究制定了《长治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长治市气象局



长治市国家安全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水利局



长治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长治市能源局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分局



长治市文化旅游局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26日

长治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 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气象监测设施的建设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共谋共建共享,提高气象监测设施的社会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社会气象观测发展指导意见》《关于推进长治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境内外组织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应当纳入气象观测站网的统筹规划和布局,并汇交、共享观测数据。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将合法拥有的气象监测设施参与统筹规划与资源共享。本办法所称气象监测设施,是指具备气象要素(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向、风速、降水量、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蒸发、云、太阳辐射、土壤温湿度、大气成分等)监测功能的仪器与装备,如气象站、测风塔、水文雨量监测站、大气成分监测站、城市微型智能监测站以及各类天气雷达、风廓线雷达、激光雷达、微波辐射计、毫米波测云仪

等。

本办法所称资源共享的内容包括:气象监测设施的生产厂商、设备型号、所属单位、地理信息(详细地址、经度、纬度、海拔高度)、建设时间、监测标准、监测精度、监测数据格式、监测数据存储方式、监测数据传输方式、降水量数据、气温数据、土壤温湿度数据、风向数据、风速数据、能见度数据等。涉密信息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和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应当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气象部门在规划和监督协调国家气象观测网络时,应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测网络协调一致。各部门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确保建设的气象探测设施符合气象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要求,更好发挥气象观测效力和建设效益,加强基础信息数据共享共用,统筹用好数据资源,形成气象设施统筹规划、资源共享的合作共赢机制。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组织(含社会团体、企业、学校、社区等)或个人投资建设并稳定运行、符合气象主管机构相关观测技术要求的气象观测站,按照《山西省志愿气象观测站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可申请认定为志愿气象观测站,通过认定的志愿气象观测站纳入气象部门观测站网管理,通过大数据云平台建立数据汇聚、共享、开放的统一通道,向气象部门进行数据汇交,气象部门为拥有志愿气象观测站的组织或个人提供数据传输情况查询服务和数据应用查询服务。对于气象探测设备、探测环境、数据

质量等均达到气象行业相关技术要求的,气象主管部门根据要求,可为其出具相关资料符合气象行业标准的证明。

第五条 成立由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15 个部门组成的全市气象类监测设施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领导小组,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的日常协调工作由市气象局承担。领导小组下设部门间联络工作组,由各部门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开展各部门气象监测设施现状普查、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各部门监测设施站网互联互通、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和资料格式规范、气象监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专业气象观测科研合作等工作。市气象局承担联络工作组的日常协调工作。

第六条 建立部门联络交流工作机制。由市气象局牵头召集部门联络活动,通过联席会议、定期通报、联合协商等形式,通报气象监测站网统筹规划、建设进展和资源共享情况,研究需要协商的具体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或应成员单位建议要求,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就专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或举办活动。

第七条 建立部门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联合规划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气象局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共同编制全市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规划,指导站网布局的优化调整。相关部门在规

规划建设气象相关监测设施时,应当会同市气象局联合规划,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按照充分共享、集约利用、节约成本、效益为先的原则,新增气象监测设施应当与现有气象监测站点规划布局相协调,并纳入全市气象综合监测网建设总体布局,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气象监测信息通过共享平台进行整合、交换、共享。鼓励联合建设监测站网。

第八条 建立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告知和定期通报机制。相关行业部门新建气象监测设施时,应按照气象行业管理要求,在建成三个月内将站点地理信息、监测项目、业务运行规程和监测设备基本情况告知市气象局,由市气象局负责统一登记造册,并定期向各部门通报气象监测设施布局情况,公布监测产品名录。涉密信息要按保密渠道报送。

第九条 逐步统一气象监测技术标准、规范。市气象局与各部门协商确定各行业的气象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和数据格式,逐步推进各部门已建气象监测设施的仪器装备、观测规范和信息资料格式标准的统一。各行业、各部门建设的气象类监测设施、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应具有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市气象局牵头组织制定本市行业气象仪器计量检定标准,对行业气象台站仪器供应、计量检定、维护维修等进行规范。组织对建成投入业务运行的气象监测设施,依据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计量检定,确保其达到气象监测设施精度使用要求。

第十条 建立全社会气象监测信息公益性共享机制。市数据局、市气象局牵头组织制定全市行业气象监测数据和资料汇交共享标准、共享清单,对不同部门、不同种类气象数据的汇交范围、格式、程序等进行规范。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设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气象监测信息的汇总加工与分发。按照保守秘密、维护权益的原则,各单位根据保密要求筛选可公开的数据进行共享。共享各方需承担共享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保障共享信息的安全性,确保信息传输质量和时效,提高共享信息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服务效益。

第十一条 加强气象监测信息的行业应用和研究,充分利用各部门技术、资源优势,联合开展专业气象研究与学术交流,不断提升全社会应用气象信息趋利避害的水平。逐步推进灾害和相关监测信息的共享,促进气象与相关学科交叉融合,共同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和气象社会服务现代化能力。

第十二条 加强涉外气象探测管理。涉外气象探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事先由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中方合作组织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市气象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市气象相关监测设施核查,重点检查国防及军事设施周边区域、军事敏感区、尚未对外开放地区、重点工程建设区域、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是否存在涉外危安风险隐患;重点核查全市辖区内有无违规从事气象探测以及汇交、获取、提供和使用气象资料等活动,其他

组织和个人有无违规建设气象台站,以及为教学、科学研究、科普等开展的临时气象观测是否备案等。

第十三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协调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长治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